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53号

申请人：张娜，女，汉族，1998年4月12日出生，住址：陕西省淳化县。

被申请人：广州隆旺时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0号之十三118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霞。

委托代理人：庄伟设，男，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张娜与被申请人广州隆旺时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庄伟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试

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我单位经与申请人沟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

一、我单位安排申请人给裤子缝纽扣，正常1小时可完成的工作，然申请人耗时一下午都没有完成，安排申请人给外套缝扣子，正常半天即可完成的工作，然申请人耗时1.5天才将工作完成，申请人极低的工作效率严重影响我单位对外的合同履行及行业信用，长此以往将引发严重经济后果。二、申请人入职短短一个月就与同事发生多次争执，甚至与领导争执影响同事工作，对我单位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为此，申请人在《辞退协议》签字，认可其未达我单位的要求，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了工资及补偿金，没有对工资及补偿数额提出任何异议。综上，申请人再行主张赔偿金，不应得到支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工作，执行大小周工作制、无责底薪5000元/月，双方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试用期至2024年1月20日，工作内容为跟单。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为其与上级的微信聊天记录反映，因申请人上级指责申请人工作效率过低，双方发生言语争执，过程中，上级指出申请人作为其的助理，什么事都要能做，申请人则回复其没有说不做，上级质问申请人做了什么，申请人回应“我啥都没做行了吧”“我在那玩呢”，上

级斥责申请人一天钉几件衣服，打什么工，申请人回复“关你屁事”“你那么牛皮效率那么高一个人干呀”“还请什么助理”“别请助理了，你能力太强，一个顶三个，不请助理还能给老板省不少钱”“老板一个月不给你开个几万块都对不起你每天累死累活通宵干到两三点”“我要是哪天当了老板第一个请你”“被剥削成这样还浑然不知，替你感到可悲”，上级向申请人明言这是工作态度，打工本身就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换取价值，付出多回报也多。对于双方发生言语争执的起因，被申请人表示上级交代申请人完成7条裤子（每条裤子1个扣）、7件外套（每件外套10个扣）的钉扣工作，结果申请人耗时1天才完成7条裤子的钉扣工作，耗时1.5天才完成7件外套的钉扣工作，均未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付，申请人工作效率极低，完全达不到其单位对该岗位的要求。对于被申请人安排的上述工作任务及其完成的实际耗时，申请人确认其均未能在被申请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付。对此，申请人表示手工活相对而言较慢且还涉及剪线头，其系本着认真及对客户负责的态度去钉扣子的，认为上述工作任务难以在被申请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2023年12月22日，申、被双方签署了《辞退协议》，申请人在列明结算工资数额及补偿数额的《费用报销单》上签名，工资及补偿款项合计6041.7元。次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支付了上述合计款项。经查，上述《辞退协议》载明内容：申、被双方因申请人未达公司用人标准解除劳动关系，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双方同意于2023年12月24日起解除劳动关系，双方交接完毕计结工资，不再就薪资问题追究对方任何责任。被申请人表示在签署上述协议时，申请人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包括将解除日期从原来的12月22日改为12月24日等，本着友好协商，其单位允许申请人对协议条款进行了修改，并最终承诺多给5天的工资作为补偿。申请人确认在签署《辞退协议》前被申请人相关人员找其谈话，指出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工作效率低、顶撞上司，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申请人表示其当时提出工作到月底，被申请人未同意但承诺多给5天工资作为补偿，其同意了该方案，但事后其经咨询了解到，被申请人应属违法解除，双方协议的补偿款与法定赔偿金的标准差距较大。

本委认为，本案申、被双方签署《辞退协议》，协议内容载明双方系基于申请人工作未达公司用人标准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人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在《费用报销单》签名确认工资及补偿数额。《辞退协议》《费用报销单》作为双方沟通确定解除方案的书面载体，当中解除因由、工资及补偿数额经申、被双方确认并履行完毕，现申请人至仲裁阶段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与上述查明事实相悖。因此，申请人请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

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